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 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2 人；
- 2、本次可解锁的股票数量：301.336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664%；
- 3、公司将及时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并将在完成解锁手续及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为首次授予的148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6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6年9月2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4日，并通过向154名激励对象授予605.32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同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对授予均发表了意见。

6、在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聂梦熊、杨允仁、周欢、周文岳、顾婷等5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了认购董事会授予的合计18.1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因此，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为149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7.2102万股。

7、2017年9月22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4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5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93.6051万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20.446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9月22日，授予价格为8.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一致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2月27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徐荣康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4,917股，由公司按《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回购注销。

9、2018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已完成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4,917股的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4607.6564万股减少至64605.1647万股。

10、2018年12月3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的14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解锁的股票数量为291.1134万股；同意公司为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的股票数量为10.2231万股，合计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01.336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64%。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综上所述，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4日，上市日为2016年11月25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上市日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
<p>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1）公司 2017 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未出现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以 2013-2015 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收入及年平均净利润为基础，2017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80%（“净利润”指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p>	<p>（1）公司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 102,635.87 万元，2013-2015 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45,944.64 万元，增长率为 123.39%；</p> <p>（2）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7,702.12 万元，2013-2015 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865.35 万元，增长率为 154.96%。</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本次拟解锁的 152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p>

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 根据个人年度综合考评得分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挡。不同考核结果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本次拟解锁的 148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和良好，满足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本次拟解锁的 4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和良好，满足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锁比例	个人当年解锁额度*100%		个人当年解锁额度*60%	0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2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01.336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64%。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1.113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06%；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23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58%

具体解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第二期	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48人）		584.7185	291.1134	49.79%	0
预留授予第一期	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人）		20.4462	10.2231	50.00%	10.2231
合计	152		605.1647	301.3365	49.79%	10.2231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锁定期已届满，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按照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的14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期解锁，共计291.1134万股；以及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共计10.2231万股，合计301.3365万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锁定期已届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给予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解锁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2016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待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核查意见；
-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
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红	关键管理人员	77	闫金彪	核心业务人员
2	祝晓梁	核心业务人员	78	陈杰	核心业务人员
3	颜国平	核心业务人员	79	乙克群	核心业务人员
4	张江平	核心技术人员	80	沈峰	核心业务人员
5	沈宇强	核心技术人员	81	唐为章	核心技术人员
6	金沈良	核心技术人员	82	孙迪飞	核心技术人员
7	李羽	关键管理人员	83	朱明强	核心技术人员
8	金海	核心业务人员	84	徐永琴	核心技术人员
9	许晓洁	核心业务人员	85	贾成超	核心技术人员
10	许水良	核心技术人员	86	陆海良	核心技术人员
11	许江强	核心业务人员	87	马金德	核心技术人员
12	李群丰	核心业务人员	88	韩晓明	关键管理人员
13	金琴华	关键管理人员	89	王国飞	关键管理人员
14	陈永明	核心技术人员	90	张益钦	核心技术人员
15	黄波	核心业务人员	91	陆晓滨	核心技术人员
16	杨晓婷	关键管理人员	92	董秀英	关键管理人员
17	陈后喜	核心技术人员	93	蒋方华	核心技术人员
18	赵高明	核心技术人员	94	顾文晓	核心技术人员
19	倪琴	关键管理人员	95	王凤祥	核心技术人员
20	俞晓锋	核心技术人员	96	陆方龙	关键管理人员
21	沈浩金	核心技术人员	97	朱建安	关键管理人员
22	张磊	核心业务人员	98	朱欣达	核心技术人员
23	郭良	核心业务人员	99	张海超	核心技术人员
24	金文华	核心业务人员	100	张金燕	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25	陈叶飞	核心业务人员	101	姚立新	核心技术人员
26	李闪	核心业务人员	102	马文超	核心技术人员
27	廖超敏	核心业务人员	103	韩海东	核心技术人员
28	顾文虎	核心业务人员	104	翟水明	核心技术人员
29	曹玉珂	核心业务人员	105	周利荣	核心技术人员
30	丁月红	核心业务人员	106	王法林	核心技术人员
31	常运龙	核心业务人员	107	蒋燕华	核心技术人员
32	沈光辉	核心业务人员	108	陈爱霞	关键管理人员
33	朱红军	核心技术人员	109	马飞鹏	核心技术人员
34	王红良	核心技术人员	110	杨建平	核心技术人员
35	沈伟波	核心技术人员	111	陈春芳	核心技术人员
36	王陈伟	核心技术人员	112	李兰花	核心技术人员
37	陈泽峰	核心技术人员	113	曹春梅	核心技术人员
38	祝佳丹	核心技术人员	114	杨国民	核心技术人员
39	徐泽华	核心技术人员	115	邢志武	核心技术人员
40	郭树岭	关键管理人员	116	易彩荣	关键管理人员
41	李利霞	核心技术人员	117	徐兰	关键管理人员
42	王亚琴	关键管理人员	118	杨晓萍	关键管理人员
43	顾曙佳	关键管理人员	119	吴秀凤	关键管理人员
44	郭雯	关键管理人员	120	崔国平	核心技术人员
45	朱晓冬	关键管理人员	121	盛小平	核心技术人员
46	韩为孝	核心技术人员	122	褚一江	关键管理人员
47	戴云香	核心技术人员	123	刘陈	核心业务人员
48	史卫星	核心技术人员	124	王靖云	核心业务人员
49	田启龙	关键管理人员	125	黄佛生	核心业务人员
50	魏红娣	关键管理人员	126	董佳雯	关键管理人员
51	袁玉忠	核心技术人员	127	金衡	关键管理人员
52	许雪明	核心技术人员	128	赖心尧	核心技术人员
53	陆再龙	核心技术人员	129	缪建明	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54	赵爽	关键管理人员	130	许小燕	核心技术人员
55	葛国强	核心业务人员	131	邱勤伟	核心技术人员
56	任东国	核心业务人员	132	金培琴	核心技术人员
57	葛旭辉	核心业务人员	133	陆张元	核心技术人员
58	何育良	核心业务人员	134	张国群	核心技术人员
59	费王庆	核心业务人员	135	徐勇胜	核心技术人员
60	王斌林	核心业务人员	136	邹小红	核心技术人员
61	杨君	核心业务人员	137	阮恒帅	核心技术人员
62	谭勇	核心业务人员	138	陈林惠	核心技术人员
63	沈程蔚	核心业务人员	139	沈国华	核心技术人员
64	苏建德	核心业务人员	140	顾雪如	核心技术人员
65	曹明华	核心业务人员	141	顾国利	核心技术人员
66	杨星	核心业务人员	142	储昭冰	关键管理人员
67	石岩军	核心业务人员	143	许海丰	关键管理人员
68	杨明辉	核心业务人员	144	沈熨	核心技术人员
69	储正东	核心业务人员	145	李哲	核心技术人员
70	肖平	核心业务人员	146	冯兴忠	核心技术人员
71	洪余才	核心业务人员	147	徐辉	核心技术人员
72	许建洪	核心业务人员	148	高杰	核心技术人员
73	汪晓	核心业务人员	149	章量	关键管理人员
74	金国贤	核心业务人员	150	顾国超	关键管理人员
75	朱群美	关键管理人员	151	隗良明	关键管理人员
76	朱林华	关键管理人员	152	王江园	核心技术人员